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时代电气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贺文先生近日因岗位调整由公司装备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调任为协理员，刘永江先生由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调任为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甘韦韦先生担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基于工作岗位及职责的划分，公司不再认定贺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认定刘永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甘韦韦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贺文先生近日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装备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因此基于工作岗位及职责的划分，公司不再认定贺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贺文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贺文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中车株洲所试制车间见习生。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中车株洲所试制车间调试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2年3月，任中车株洲所总体线路室、变流开发部设计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机车产品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设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屏蔽门项目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株洲中车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装备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贺文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1,163 股。

1、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贺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贺文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贺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贺文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

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甘韦韦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工程师、逆变控制组组长，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韦韦先生持有公司A股8,604股。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研发人员数量为2,822人，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5.3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0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刘永江、刘勇
本次变动后	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刘永江、刘勇、甘韦韦

贺文先生岗位调整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继续认定刘永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甘韦韦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贺文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

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汉卿



李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8日

